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王郁慈
被　　告　曾伯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壢簡字第559 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劉為丕
法官　呂宜臻
法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